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陕西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陕发改工业〔2022〕1636号

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税务局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陕西银保监局、陕西证监局，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1464号）、《关于发布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〔2021〕1609号）和《关于发布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〔2022〕200号）要求，科学有序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，特制定《陕西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 杨宝祥 029-63913248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朱 营 029-63915585

省生态环境厅 赵亚军 029-63916190

省市场监管局 谢奇伟 029-86138185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8日

陕西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有关工作部署，推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，首批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基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100%，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整体达到30%。到2030年，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，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，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。分步实施、有序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，首批聚焦能效消耗占比较高、改造条件相对成熟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石化化工重点行业领域，具体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（涉及炼油、煤制焦炭、煤制甲醇、煤制烯烃、煤制乙二醇等 5 个重点领域）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涉及烧碱、纯碱、电石、乙烯、对二甲苯、黄磷、合成氨、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等 9 个重点领域）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（涉及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建筑陶瓷、卫生陶瓷等 4 个重点领域）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涉及炼铁、炼钢、铁合金冶炼等 3 个重点领域）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涉及铜冶炼、铅冶炼、锌冶炼、电解铝等 4 个重点领域），共 5 大行业 25 个重点领域。待上述行业取得阶段性突破、相关机制运行成熟后，结合国家下一步主攻行业，研究确定我省下一批开展此项工作的重点行业。

（二）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。参照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 年版）》（见附件）所列重点领域具体范围，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企业摸底调查，认真排查企业已建成项目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，全面摸清企业装置/工序、产能和能效水平，逐一登记造册，确保重点领域企业项目全覆盖。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赴企业开展实地核查，对每条生产线的能效水平进行科学认定，经企业申辩，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。有关部门联合审定后，将能效达到标杆

水平和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密切关注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能效情况，及时组织对新增的、能效水平有变动的企业和项目开展自查，适时更新企业能效清单目录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，各设区市具体落实，以下工作均需各设区市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三）分类推动项目提标达效。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已建成项目，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（在 2025 年之前），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，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；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。对拟建、在建项目，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，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，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鼓励企业实施改造升级。充分利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单位创新资源，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。对于重点领域企业，积极推广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》、《绿色技术推广目录》、《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》、《“能效之星”装备产品目录》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，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。对于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装置（生产线），鼓励企业结合检修等时机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改造升级。推动国有企业、骨干企业采用先进前沿技术装备谋划建设示范项

目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改造过程中，在落实产能置换等要求前提下，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，集中规划建设规模化、一体化生产基地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严格利用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综合标准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严格落实有关产能置换政策，加大闲置产能、僵尸产能处置力度。严格执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规定，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、技术、设备，严禁新建、扩建限制类项目，在一定时期内改造升级限制类现有生产能力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牵头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）

——炼油行业。新建炼油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。严禁新建 1000 万吨/年以下常减压、150 万吨/年以下催化裂化、100 万吨/年以下连续重整（含芳烃抽提）、150 万吨/年以下加氢裂化。依法依规淘汰 200 万吨/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、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等。

——电石行业。新建电石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。推动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淘汰退出。推动 10 万吨/年及以下电石装置加快退出。淘汰内燃式电石炉，引导长期停产的无效电石产能主动退出。

——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。严禁新建 80 万吨/年以下 石脑油裂解制乙烯。加快 30 万吨/年及以下乙烯装置、单系列 60 万吨/年以下规模对二甲苯装置淘汰退出。

——合成氨行业。严禁新建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制合成氨装置。淘汰退出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、高温 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。

（六）制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。各市（区）依据本地区 企业能效清单目录，研究提出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方案，科学设定节能降碳总体目标，围绕设定目标合理制定不同企业节能改造时间表，明确推进步骤、改造期限、技术路线、工作节点等，同步形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清单。在此基础上，全省统筹制定重点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要科学周密论证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、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意见，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示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）

（七）稳妥推动企业技术改造。按照“整体推进、一企一策”的要求，指导需要改造的企业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落实改造所需资金，明确时间进度安排、采用的技术装备、预期能效目标等内容，确保政策稳妥有序实施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

指导企业依法 依规实施改造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牵头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）

（八）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。做好产业布局、结构调 整、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政策的衔接。推动高耗能行业重点 领域集中集聚发展，提高集约化、现代化水平，形成规模效 益，降低单位产品能耗。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鼓励长流程 钢厂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。坚持炼化一体 化、煤化电热一体化和多联产发展方向，构建企业首尾相连、 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，提高资源综合 利用 水平，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。加快开展化工园区申报和认 定，引导石化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。（省发展改革 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省国资 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会同 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 全省重点领域节能降 碳技术改造工作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 省国资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、省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加 强协同配合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 碳要求，进一 步明确预期目标，加强项目谋划，细化举措，压实责任， 确 保如期完成重点领域节能改造任务。各地在推进企业技术改 造过程

中应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，稳妥有序推进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落实节能专用装备、技术改造、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，用好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、工业转型升级、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。积极发展绿色金融，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，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。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低碳发展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。落实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政策。（省税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陕西银保监局、陕西证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源头把控，建立健全重点领域企业能效和碳排放监测与评价体系，稳步推进企业能耗和碳排放核算、报告、核查和评价工作。严格节能降碳相关政策执行，通过绿色电价、节能监察、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。认真落实高耗能项目阶梯电价政策，有效强化电价信号引导作用。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，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，限制用能。落实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，加强对企业能效水平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相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地。按照加强高耗能项目源头防控的政策要求，通过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查等手段，

推动项目高标准建设。对不符合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“三线一单”、规划环评、产能置换、节能审查、环评审批等要求，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违规审批、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依法查处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通报、约谈、整改等工作机制。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，加强对违规企业的失信联合惩戒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舆论引导。充分利用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等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，传递以能效水平引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坚定决心。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企业，总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典型案例，探索形成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及时进行宣传推介。开展重点用能行业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，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行业能效水平不断提升。通过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降碳宣传活动，传播普及绿色生产、低碳环保理念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